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煥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煥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駕駛」前更正為「無照駕駛」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煥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駕駛汽車上路，復不慎與證人吳柏彰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堪認其駕車時之注意力及控制力均受到酒精影響而顯著降低，嚴重危害行車安全，並考量被告行為時為無照駕駛之違規情事（見113年度速偵字第4463號卷第81頁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執照資料〈逕行註銷〉）所為應值非難。參以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經緩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本件為被告第2次酒後駕車犯行，有法

0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
02 好，兼衡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程，勉持之
03 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為遏
04 阻其再次酒後駕車，避免被告及其他用路人之危害，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09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廖碩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附件：
- 08 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4463號聲請簡
09 易判決處刑書